

檔

保存年限

|    |    |           |
|----|----|-----------|
| 號  | 日期 | 115年5月21日 |
| 收文 | 字號 | 1023      |

#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25 號 13 樓  
聯絡人：邱先生  
聯絡電話：02-2507-1566 分機 157  
電子郵件：solicitors@nlia.org.tw  
傳真：02-2517-8069

受文者：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115)產管字第 02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備查之「財產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要點」第 5 條，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5 月 14 日金管保產字第 1150417371 號函辦理。
- 二、「財產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要點」完整條文，請至 <https://newsalesinfo.nlia.org.tw/psim-www/faq/regulation/legal-regulation> 下載。

正本：各會員公司、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理事長 陳萬祥

# 財產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要點

## 條文修正對照表

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5 月 14 日金管保產字第 1150417371 號函備查

| 建議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p>第五條</p> <p><u>各公司辦理第三條教育訓練課程除自行辦理外，得委託保險相關機構或團體代辦之。</u></p> <p><u>前項委託應考量課程講師專業或經驗、授課品質，以及得否達成訓練成效等因素綜合評估決定，其課程項目、內容及時數並應依本要點辦理。</u></p> | <p>第五條</p> <p>產物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得委託本會代辦本要點之教育訓練及測驗。</p> | <p>一、依 115 年 3 月 2 日「研商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要點修正草案」會議紀錄辦理，修訂產險公司得委託保險相關機構或團體代辦業務員教育訓練(即業務員參加由代辦單位所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p> <p>二、明定業務員教育訓練之代辦範圍課程。</p> |